

行政处罚决定书

案号：新塔沙交执运政〔2025〕0015号

当事人	个人	姓 名	/		身份证件号	/	
		住 址	/		联系电话	/	
	单位	名 称	沙湾市鑫宝运输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沙湾市乌鲁木齐东路北、迎宾路东侧 444 号（新交警队西侧 50 米）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苏志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72232105X4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5 年 3 月 18 日，沙湾市交通局接到 12345 转办投诉，乘客于 2025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30 分乘坐新 GT2987 号出租车从沙湾市大十字到大泉乡政府，司机未使用计价器，收费 20 元。经查，新 GT2987 号行驶到沙湾市原妇幼保健院门前承运一名乘客到沙湾市大泉乡政府（大泉乡五队），约定运费 20 元，计价器显示金额为 12 元，实收运费 20 元钱，未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执法人员通过对当事人的询问、调取相关资料，认定当事人构成未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当事人于 2025 年 4 月 1 日收到《违法行为通知书》法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

你（单位）的行为违反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十五条第（二）项“出租车驾驶员在运营中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二）使用合格计价器，并按照计价器显示金额收费，出具发票；”的规定。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 104 项一般违法情节“第一次被查处，处 500 元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伍佰元整（¥5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沙湾市农村商业银行，账号 8309010001201200000545，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其他执行方式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六十日内依法向沙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沙湾市交通运输局（印章）

2025 年 4 月 10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存根，一份财务室留存，一份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